

证券代码：831228

证券简称：夏阳检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速立机动车检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立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合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占有股份比例为40.0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许德宏协商，公司与许德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13.00万元收购许德宏10.00%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速立公司50.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4,195,148.97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26,337,732.52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87,097,574.49元；净资产额的50%为63,168,866.26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26,129,272.35元。

本次公司购买许德宏所持有速立公司10.00%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13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速立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额为2,839,339.02元，净资产额为839,339.02元。因本次购买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速立机动车检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许德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170 号 2 幢 XXX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省速立机动车检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园官塘东路监测站服务楼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安徽省速立机动车检测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庐阳区庐阳产业园官塘东路监测站服务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树军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相关信息采集与管理；机动车检测相关安全技术防范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速立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额为 2,839,339.02 元，负债总额为 2,000,000.00 元，净资产额为 839,339.02 元，净利润为-144,673.57 元。

公司收购股份前，速立公司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	40.00
长丰县顺风机动车安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芜湖市盛源汽车环保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五河瑞德隆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安庆市英德利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利辛县保安天利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许德宏	人民币	600,000.00	1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许德宏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13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许德宏 10.00%的股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与许德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 13,000.00 元受让许德宏持有的速立公司 10.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后 30 日内，由公司按规定足额支付给许德宏，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参与分享速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以及符合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德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